

##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2年1月21日、2022年1月27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4）、《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10）。

截至2022年3月2日，本次股份回股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2年2月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22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1）。

公司自2022年2月9日首次回购股份至2022年3月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92,45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1,706,325,581股的0.1168%，最高成交价为23.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67元/股，成交总额39,259,629.33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

##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公司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完善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将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从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公司董事长胡春晖先生因认购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00万份，对应公司股份数量为89,091股，占总股本比例0.00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2022年2月15日、2022年2月2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特电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等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992,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68%。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和《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截止目前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若公司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本次回购前		增减 变动股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752,028	0.04	1,992,450	2,744,478	0.16
无限售条件股	1,705,573,553	99.96	-1,992,450	1,703,581,103	99.84
股本总数	1,706,325,581	100		1,706,325,581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

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2月9日）前5个交易日（即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1月28日；2022年2月7日至2022年2月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76,776,583股。公司2022年2月9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666,9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94,194,146股)。

##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在用于规定用途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